

改善部門與議會、議員溝通－樹木護養

背景

薄扶林道遊樂場附近有一棵有潛在危險的樹木之護養責任一直有爭議。過往，康文署曾為此樹作護養工作。但今年，屋苑收到發展局的信件指因樹木屬私人斜坡範圍內，該屋苑需要負責護養。屋苑不服而上訴。期間，當區議員曾與屋苑代表實地討論情況，樹木橫生伸展至對出車路之上，護養過程一定需要部門配合。

自今年七八月開始至今，當區議員多次與康文署、地政署、樹木辦代表交涉討論，不論是電郵、電話、實地視察和議會上。惟一直未有正面回應進展。

怎料，當區議員於十一月十六日突然發現樹木辦、康文署、屋苑代表和一名市民（後發現為大學區前任議員）已安排於十一月二十日安排實地視察及交代最新處理方案。惟當區議員一直未被通知或邀請，未能跟進個案的最新進展。

問題

- (1) 為何部門未有通知當區議員個案最新情況？亦未有邀請當區議員作實地視察？但卻連同一非屋苑代表的普通市民作實地視察？

動議

- (1) 本會要求任何有關於樹木護養之個案，部門必須通知當區議員個案之最新情況，並邀請出席實地視察（如有）。
- (2) 本會要求地政總署與樹木辦必與要就私人範圍內的樹木作資訊互通，未有樹木護養條例之樹木必須通知樹木辦作進一步跟進。
- (3)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政府盡快定立樹木法，並由單一政府部門統籌香港的樹木保育及管理，以保中西區居民的安全。

動議人：任嘉兒                      和議人：葉錦龍

文件提交人：任嘉兒、葉錦龍

2020年11月19日